

展。研究支持福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参与制定福建、厦门、平潭等地区发展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研究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地方诉求研究税收支持政策措施，发挥深港两地科技优势，加快科技创新发展。

（四）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严格审核综合保税区新设调整等事宜。研究办理综合保税区设立、扩区、退出、核减面积、整合优化、调整规划等事宜。扩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综合保税区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加强制度建设。参与研究制定《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等，配合海关总署研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加工贸易有关重点商品管理措施。

（五）发挥开放平台示范作用。发挥重大展会平台作用。出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经国务院同意，2024—2025年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继续实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稳定参展企业预期，加强企业国际交流，提振市场信心。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区域发展。研究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跨境经济合作区配套税收政策；调研评估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税收政策执

行情况，推动沿边地区高质量发展。

#### 四、妥善应对经贸摩擦，坚定捍卫国家安全利益

（一）实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继续做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排除清单到期后方案，报经国务院同意，公告实施第十至十三次排除延期。继续做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税委会有关公告，继续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排除申报系统，更新排除申报系统操作指南等多份文件，帮助企业用好政策。

（二）中止部分产品对台关税减让。因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烯、对二甲苯等12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ECFA协定税率。

（三）依法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按照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规定，根据商务部调查结果及征税建议，研究公共利益问题，全年共依法作出贸易救济征税决定21项，其中，反倾销征税决定18项，反补贴征税决定3项。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 国防财务管理工

2023年，国防财务管理工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力度，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支持。

### 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需求和支出规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58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5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保障重点为：按照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安排，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

体系和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保障重要领域改革举措和急需政策制度出台实施，提高军事治理水平；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持续改善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提高官兵生活福利待遇。

### 二、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

进一步释放国防和军队改革效能，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巩固拓展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制定业务运行规范等配套制度。推进公务事业费支出标准体系

建设，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部署运行财务信息监管系统。推进落实军人福利待遇，完善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和公积金管理办法，充分释放政策制度改革红利。支持完善惠军利兵政策制度，调整理顺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增强官兵满意度。

### 三、加强重大项目组织管理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算大账、综合账和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强重大项目申报、评审、批复、执行全过程管理，强化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健全项目量化考评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客观评估项目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

情况，压实各方责任，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打造模范工程、优质工程。

### 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统筹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费投向投量，提高精准配置水平。推动调整完善财务保障方案预案，优化经费应急筹措程序方法，健全跨区资金保障响应机制，建立健全财务保障体系，增强资金供应保障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国防财务规章制度，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细化经费管控，完善军队财会监督措施、经费结算报销和资金支付监管细则，扩大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实施监督的领域范围，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内贸流通体系建设，稳定粮食和能源稳定安全供给，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 一、强化政府投资引导，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支持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强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管理。2023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6800亿元。持续推动落实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选拔确定第三批15个示范城市，安排补助资金150亿元支持有关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动示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确定第二批35个示范县，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

(二)支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建设养护。通过跨年度预算平衡等方式，保障既定支出力度，2023年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3205亿元，支持公路、水运等建设，稳步推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0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养护，全国普通公路优良路率超过80%。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扩面提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一体化国家战略体

系和能力建设，2023年择优支持3个城市群和4个城市，安排50亿元，用于第二批枢纽城市启动相关工作；对首批枢纽城市开展绩效评价，安排67亿元，加大绩效奖励力度。助力民航业加快补齐短板和稳定发展。中央财政安排民航发展基金300多亿元，支持机场建设和支线航空发展等，带动民航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800亿元。

### 二、健全政策体系，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继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3年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首批确定30个试点城市，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政策统筹，选择细分行业扶持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 三、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内贸流通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县域